

# 和春技術學院學分抵免實施辦法

89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本校大學部學則第三十八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各系辦理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2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及已停招系科重補修生(含復學生)。
- 四、重考入學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
- 六、具有課程相關之校內外學習或工作成就者。
- 七、曾於大學畢(肄)業或專科學校畢業考入一年級新生。
- 八、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
- 九、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習相關科目學分，經依規定採認者。
- 十、先修碩士班課程後考取碩士班之一年級新生。
- 十一、雙聯學制學生。
- 十二、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第3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凡轉(編)入二年級者，其抵免以轉(編)入學系之一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轉(編)入三年級者，其抵免以轉(編)入系科之一、二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但各系抵免細則規定更有利者，從其規定。學生成績經抵免者，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仍應修滿最低學分數。
- 二、學士班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 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 (二) 抵免學分數達六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 (三) 抵免學分數達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 (四) 在原級修習之學生，於每學期規定修習學分數內，系主任得酌情准其修習高年級科目。
  - (五)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之一年級學生，其抵免學分數至多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限，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

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四、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第 4 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第 5 條 學分抵免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授權各系（科）主任認定。

第 6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轉入後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 三、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含)得以抵免，不必重補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以上者，應補修，其補修科目學分由審核單位指定之。
- 四、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及格後列抵免修。

第 7 條 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二年制大學部，其抵免科目以五專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第 8 條 轉學生、重考生軍訓科目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准予採認。或於新生入學前服完兵役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得申請免修軍訓。入學前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須補修。

第 9 條 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准予採認，但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重考入學新生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第 10 條 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並經測驗合格者，得抵實習或實驗程之科目學分。

第 11 條 轉系科生及轉學生及新生科目抵免原則如下：

- 一、應修滿各該轉入系科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 二、在原校（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科組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惟至多以該轉入系科組選修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三、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專業科目與學分，得由系科主任依照科目內容核處先後依序補修之必要。

第 12 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必修科目，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款原則處理。
- (四)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科選課，如無法跨系科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第 14 條 本校所屬學制或系科若停止招生，則自停招的學年度起，該學制或系科的各年級學生得依跨系科、跨學制、跨部之方式重（補）修該因停招而未開課之科目。停招之末屆學生編升至該學制的最高年級時（含當時之延修生），得由系主任同意，指定修習相關科目以抵免未開課之必修科目。

第 15 條 研究所新生其於大學部期間已先修讀之研究所課程，若未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後且仍達原校畢業標準者，學分得以申請抵免。

第 16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前申請制，申請學生應於註冊時一併辦理，並以申請乙次為限。

第 17 條 雙聯學制學生取得國外學分時，抵免要點得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

第 1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 四、雙聯學制兩校協議之課程由各系科主任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 五、其餘未規範之科目由課務組指派專人審核，再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六、學生對學分抵免結果產生異議時，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科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證明資料（如原校課程綱要、授課內容、指定閱讀書籍等）重新審核再評定其得否抵免。

第 19 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專業選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